

兴安盟公安局白狼森林公安分局办公用房修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XA-ZYX2026-09号)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公安局白狼森林公安分局办公用房修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3万元,招标人为兴安盟公安局白狼森林公安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兴安盟公安局白狼森林公安分局办公用房修缮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公安局白狼森林公安分局办公用房修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公安局白狼森林公安分局办公用房修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05 08:30:00到2026-07-10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17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乌兰浩特市旺业雅苑2号楼5号门市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17 09:00:00。

开标地点: 乌兰浩特市旺业雅苑2号楼5号门市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报名时提供资料: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资格要求需提供的截图。以上资料均需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两套。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由项目被授权委托人亲自携带上述资料到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公安局白狼森林公安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公安局白狼森林公安分局

地址:阿尔山市白狼镇

联系人:包小明

电话:13948217671

邮件:1394821767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245145567

邮件:45467771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甄贵贵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